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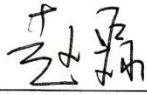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1883号


2022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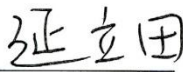

李伟


张涛



史炜


何贵平

全体监事签名：


延立田


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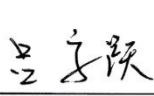

张振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磊


李伟


谢明芳


吕高跃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28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1
四、	有关声明.....	12
五、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纳美新材	指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图雅致	指	安吉嘉图雅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创智投	指	安吉鑫创智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券商、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纳美新材
证券代码	833467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水性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9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8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5,700,000
发行价格（元）	3.60
募集资金（元）	10,0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股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获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9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50,000	2,340,000	现金
2	李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00,000	1,800,000	现金

3	史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000	828,000	现金
4	张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1,440,000	现金
5	何贵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720,000	现金
6	延立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540,000	现金
7	张振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60,000	现金
8	谢明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1,260,000	现金
9	吕高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	792,000	现金
合计	-		-		2,800,000	10,08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本次股份认购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等情况。

3、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上检索，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赵磊	650,000	487,500	487,500	0
2	李伟	500,000	375,000	375,000	0
3	史炜	230,000	172,500	172,500	0
4	张涛	400,000	300,000	300,000	0
5	何贵平	200,000	150,000	150,000	0
6	延立田	150,000	112,500	112,500	0
7	张振亮	100,000	75,000	75,000	0
8	谢明芳	350,000	262,500	262,500	0

9	吕高跃	220,000	165,000	165,000	0
	合计	2,800,000	2,100,000	2,100,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赵磊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史炜、张涛、何贵平为公司董事，延立田为监事会主席，张振亮为职工监事，谢明芳为财务总监，吕高跃为董事会秘书。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户号：352010100100369462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2年9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说明的公告》、《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9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0916001），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2年9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061号），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2年9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过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所述，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磊	9,455,700	22.0413%	7,467,525
2	安吉嘉图雅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15.1515%	0
3	李伟	5,585,300	13.0193%	5,402,475
4	安吉鑫创智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2,000	9.8182%	0
5	朱沁雨	3,744,000	8.7273%	0
6	徐小洪	3,510,000	8.1818%	0
7	董顺卿	2,808,000	6.5455%	0
8	刘钊明	2,340,000	5.4545%	0
9	徐志康	1,872,000	4.3636%	0
10	石红	1,300,000	3.0303%	0
	合计	41,327,000	96.3333%	12,87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磊	10,105,700	22.1131%	7,955,025
2	安吉嘉图雅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14.2232%	0
3	李伟	6,085,300	13.3158%	5,777,475
4	安吉鑫创智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2,000	9.2166%	0
5	朱沁雨	3,744,000	8.1926%	0
6	徐小洪	3,510,000	7.6805%	0
7	董顺卿	2,808,000	6.1444%	0
8	刘钊明	2,340,000	5.1204%	0
9	徐志康	1,872,000	4.0963%	0
10	石红	1,300,000	2.8446%	0
合计		42,477,000	92.9475%	13,732,5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9月5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71,000	5.06%	2,458,500	5.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412,500	0.9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7,859,000	64.94%	27,859,000	60.96%
	合计	30,030,000	70.00%	30,730,000	67.2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70,000	30.00%	13,732,500	30.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1,237,500	2.7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12,870,000	30.00%	14,970,000	32.76%

总股本	42,900,000	100.00%	45,700,000	100.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人,法人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9人,其中新增股东7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0人,其中自然人股东18人,法人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80万股,公司净资产、注册资本等均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赵磊	董事长、总经理	9,455,700	22.04%	10,105,700	22.11%
2	李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585,300	13.02%	6,085,300	13.32%
3	史炜	董事	0	0.00%	230,000	0.50%
4	张涛	董事	0	0.00%	400,000	0.88%
5	何贵平	董事	0	0.00%	200,000	0.44%
6	延立田	监事会主席	0	0.00%	150,000	0.33%
7	张振亮	监事	0	0.00%	100,000	0.22%
8	谢明芳	财务总监	0	0.00%	350,000	0.77%
9	吕高跃	董事会秘书	0	0.00%	220,000	0.48%
合计			15,041,000	35.06%	17,841,000	39.0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2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2.14	2.23
资产负债率	44.40%	48.30%	45.70%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1、2022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19）。

2、2022年9月7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修订并披露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9）和《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上述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要素的改变，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磊



李伟



盖章：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赵磊



李伟



盖章：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